

(上接B085版)

2015年在建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计划					
资本支出承诺	合同安排	时间安排	融资方式	资金来源安排	资金成本及使用说明
农网升级改造项目	15.6亿元	建设期1-2年	债务融资	国家援款7000万元、用农网还本付息5000万元、银行借款14.4亿元	归还本息
管网改造	5000万元	建设期1年	自筹		
第二污水处理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35,677万元	建设期1-2年	项目融资	注册资本8000万元、银行借款30000万元	用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润及现金归还本息
永兴一梯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4000万元	建设期1年	中央补助资金2610万元及省级配套资金395万元，自筹95%		
湖南省东安市湘江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400万元	建设期1年	中央补助资金2105万元及省级配套资金157万元，自筹1138万元		
云南省双江县鲜水水电站工程	6650万元	建设期1-2年	自筹		

4、可能面临的风险
 (1)供电业务
 ①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与国家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的行业。国家实施节能减排及环境治理政策,公司在国内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关停对供电公司供电量增长有一定影响。

②供电商场竞争风险。
 柳州电力市场“两网并存”的格局使供电公司供电业务面临的竞争和挑战。给供电公司可靠性及优质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③购电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区内电力需求不断增长,目前的水电装机容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枯水季节公司尚需依靠高价水电的购入来保障公司电力供应。

④供气风险。
 柳州电力经济发展快速,公司供电需求增长。公司经济调度网内的水电资源,尽量减少外购,较好的满足了网内用电的需求,电网供气风险不大。

⑤政策风险。
 农网还贷的政策调整是公司面临的政治风险。积极争取全省农网还贷资金统筹及提高中西部农网改造资金比例的政策,可化解公司农网资金还本付息风险。

(2)供气业务
 ①政策风险。

由于城市供水项目建设投资较大,投资回报期一般相对较长,在运营期中,国家在政治、经济等政策方面所作出的改革和调整都会对项目的运营产生影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长期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对城市基础设施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必将给供水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但是,如遇国家经济政策调整,经济紧缩,对供水公司的发展也将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供水业务的政治风险极低。

②水质风险。
 公司供水业务的原料为水库或河流的源水或地下水,源水的容量及受污染程度将直接影响到供水成本、供水质量以及公司的形象,而水质的管理是较复杂的社会综合治理问题,环境的恶化将直接导致水质增大水处理的成本,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③市场风险。
 宏观经济及区域经济的景气度影响社会用水需求,尤其是工商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和地方经济的景气程度关系密切。

④水力成本变化风险。
 如果供水价格不能以价值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供水企业的成本将难以获得有效补偿,无法获得稳定的回报率,风险增大。同时,在运营期中,各种运行成本也会发生价格上的变化,如电力成本、员工工资福利等与最初设计的一致,这都会增加公司投资回报风险。

(3)污水处理业务
 ①政策性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环保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如环保标准提高、税收政策、指标调整等,会导致公司产品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投资运营商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对这类风险,公司可要求政府部门通过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延长特许经营期限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予以补偿。

②政府履约风险。
 因地方政府财政紧缩压力等导致政府无法履约的风险。

③收益风险。
 因污水处理量不足、超出设计规模、污水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指标等影响污水处理项目收益的风险。

④区域竞争风险。
 从区域看,浙江、广东等经济发达省份污水处理企业较多,区域内存在企业间面临竞争激烈、企业间兼并重组加剧的风险;而贵州等经济欠发达省份污水处理企业较少,污水处理市场竞争激烈。

⑤管理与力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领域及地域扩张较快,管理幅度与难度也随之增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组织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⑥水电开发业务
 ①对降雨量等自然资源过于依赖。
 水力发电受气候、来水情况的影响较大,来水的不同可能导致发电量的不均。虽然公司水电站在当地降雨量丰富,流域来水量充沛,但来水仍有季节性波动,可能给公司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②限售股风险。
 受当地政策限制,丰水季节存在“弃水”现象,直接影响水电项目收益。

③工业气体业务
 ①依赖合作方经营效率的风险。
 公司现拟工业气体项目整体的销售依赖单一用户,如果项目合作方的生产经营受市场因素影响导致生产效率下降,将影响工业气体项目的盈利能力。为控制风险,公司强化合作协议中的供气保底结算和损失补偿机制,降低经营风险。

④财务风险。
 公司拟投工业气体项目主要是和钢铁企业合作,钢铁行业整体的持续低迷及钢铁企业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公司工业气体项目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为把握发展机遇和控制风险,公司拟将审慎决策钢铁行业的工业气体项目,积极拓展煤化工业、石化等行业的工业气体项目。

⑤管理与力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领域及地域扩张较快,管理幅度与难度也随之增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组织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战略,近年来从国内“985”、“211”高校中择优招聘电气工程师、给排水、污水处理、信息系统建设、财务管理等专业人才100余名,培养各类专业人才。

5、其他
 无。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董事、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①适用 √ 不适用
 2、董事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②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3、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①适用 √ 不适用
 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1)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补充问答》的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经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2、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取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税)	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1,2360		32,683,723	171,117,980.13	20.00
2013年	0	1,8072		38,000,000.00	126,572,112.26	30.02
2012年	0	1,6645		35,000,000.00	110,087,695.55	31.7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通收益 155,896,35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896,352.54

将原成本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通收益 155,896,35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896,352.54

将原成本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通收益 155,896,35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896,352.54

将原成本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通收益 155,896,35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896,352.54

将原成本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五、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